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1年4月14日